

# 土地祖業觀與鄉土社會的 產權基礎

● 桂華、林輝煌

從產權的角度來理解社會形態並不是一種全新的視角，但從農民的產權觀念入手來考察中國鄉土社會形態卻是比較新穎和有趣的。本文將從農民土地產權觀念入手，來探討「鄉土社會」的構成。

從產權的角度來理解社會形態並不是一種全新的視角，但從農民的產權觀念入手來考察中國鄉土社會形態卻是比較新穎和有趣的。斯密 (Adam Smith)、馬克思、諾斯 (Douglass C. North) 等都認識到了私有產權對現代西方經濟社會形態的基礎性作用。與西方資本主義社會相對，馬克思提出了「東方社會」，認為中央集權所統治的農村公社共同形成了一種停滯的社會形態，而「東方社會」的經濟基礎則為基於土地國有和土地公社所有制的「亞細亞生產方式」。由於包括中國在內的東方世界缺乏近代西方社會的私有產權制度，因而既不能在經濟上實現突破，也不能自發地生長出類似於西方的政治社會文化<sup>①</sup>。

費孝通在《鄉土中國》中，從經濟基礎、社會結構、社會秩序、社會規範、社會變遷等角度描述中國鄉土社會的特色，並在總體上建構了「鄉土社會」這樣一個關於中國社會性質的概念<sup>②</sup>。儘管費孝通將農村社區作為

研究對象，但是他的理論抱負卻是「了解中國人是怎樣生活的」<sup>③</sup>，也就是說，「鄉土社會」概括了中國社會的一般類型。如此一來，「鄉土社會」就不是指稱「中國的廣大農村」，而是從經驗性描述上升到了理論建構，構成了與「市民社會」相對的理想類型。

在農村調研過程中，我們深深感到了農民對於土地的重視，用農民的話說：「土地就是命根子。」當前很多農民能夠進入城市生活，或者已經在城市生活，但他們依然保留對「鄉土」的想像。對於中國人而言，土地並非僅僅是一種生產資料，人與土地的關係也不是西方法律意義上的物權關係。中國小農生產方式的根基就在於中國農民所特有的產權觀念，其內涵與西方私有產權具有本體性差異。基於這樣一種產權意識所形成的土地和勞動成果的分配方式，以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就構成了「鄉土社會」。本文將從農民土地產權觀念入手，來探討「鄉土社會」的構成。

## 一 祖業觀與中國社會中的產權性質

新中國成立之後，中國農村土地產權制度隨着經濟、社會變革發生了多次變化。但制度層面上的變革並沒有從根本上改變農民對土地產權的認知。儘管農民對土地佔有和支配的實際形態隨着制度變革而變化，但他們的土地產權觀卻保持了穩定性。以下首先要探討的就是農民生活世界中所蘊含的產權觀念的內涵。

最近五年來，在全國各地農村調查過程中，我們發現，農民並不是通過嚴格界定人對物的所屬關係來確定產權，並且農民對法律賦予他們的產權，如自留地、宅基地和房產等，都不具有絕對的支配和處置權利；另外，在進行土地使用權的流轉時，農民的權利也嚴格地受到村莊規範的約束與他人的干涉。在農村，依然普遍地存在着農民不是按照法律規定來界定產權的情況。相對於界定土地產權的國家法律，中國農民的土地產權觀念就是一種「地方性知識」。農民的一些說法深刻地反映了這種「地方性知識」的內涵，比如他們經常說：「這塊土地（這座房子）是祖先留下的，是祖業。」包含在農民意識中的「祖業觀」建構了農民所具有的一種與西方私有產權不同的產權觀，本文稱之為「家業產權」。

### （一）家業產權的實踐形態

中國的家業產權實踐形態，有以下三方面的特性：

第一，繼替性。所謂「繼替性」，是指包括土地、房子、生產工具、生活資料等財產的轉移，主要是通過代

際之間的傳承實現的。費孝通描述了中國生育制度中的社會繼替過程，他主要是從人口再生產和社會結構的角度來分析的。實際上，人口繼替的過程也包含了財產的繼替。中國社會以父系為重的「單系偏重」的社會繼替方式，決定了財產繼替同樣也是以男性之間的傳承為主<sup>④</sup>。

財產繼替最直觀的形態表現為父親將財產（類似於「遺產」）轉移給兒子，不過這卻與法律意義上的「遺產」轉移有根本差別。法律上的「遺產」轉移行為本身是建立在私有產權的基礎上的，即父親將對某物的私有產權轉移給兒子（或女兒）。在西方，遺產繼承制是建立在不斷擴張的商品經濟和個體私有制基礎之上的產物，其實質是依仗法律保障財產的傳承與增值，體現個體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然而，在中國，財產繼替的本質不在於依照法律傳統保障財產的傳承與增值，而在於遵照倫理傳統保障血緣的傳承（「保根合族」與繁衍（「群生共長」）。分家析產既不是父家長個人私事，諸子所分財產也不是他們個人的私有財產，即使是獨子繼承全部家業，也不能說他擁有「單純的個人所有權」，只能說他作為唯一的子輩父家長單獨承擔起傳宗接代、光宗耀祖的重任<sup>⑤</sup>。

因此，中國社會中的財產繼替並不是建立在私有產權的基礎上的。父親將土地傳給兒子，兒子獲得了一份「祖業」，他必須要守住這份「祖業」，否則就對不起父親。同樣，父親傳給兒子的土地本身，可能就是父親從他自己的父親那裏獲得，而這塊土地可能是幾百年前某位「太公」置下的產業。兒子獲得土地之後，他可以經營土地來滿足生活，除此之外，他不僅

中國農民的土地產權觀念是一種「地方性知識」。農民經常說：「這塊土地（這座房子）是祖先留下的，是祖業。」包含在農民意識中的「祖業觀」建構了農民所具有的一種與西方私有產權不同的產權觀，本文稱之為「家業產權」。

對於受「祖業觀」支配的中國農民而言，任何一個當下支配財產的主體都不具有真正的產權，財產要歸包括死去的「祖先」、活着的「我」、未出生的「子孫」這樣一個在時間上無限延伸的家族所有。

要贍養父親，還要祭祀死去的祖先，這種「反饋」模式就是建立在土地繼替基礎上的。兒子獲得土地之後，並不具備完全的處置權，不到萬不得已是不能賣掉土地的。他不僅要對得起祖先，而且還要對得起子孫。正如農民常言：「我就算不能創業，至少要能守業」；所謂「守業」，包含着對子孫負責的含義。最稱職的人就是能夠不斷地擴大家業，既光耀了祖先，也為子孫創下家業。

如此一來，在繼替過程中，財產就不單是一種物品，而是被賦予了較多的文化內涵。物品形態、數量和支配主體的變化，都將牽扯到「祖先」、「我」、「子孫」這三組人。按照西方物權法律的規定，一個產權只能由一個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所有；而對於受「祖業觀」支配的中國農民而言，一個產權可能就歸「祖先」、「我」、「子孫」這三組人共同所有。如此一來，任何一個當下支配財產的主體就不具有真正的產權，財產要歸包括死去的「祖先」、活着的「我」、未出生的「子孫」這樣一個在時間上無限延伸的家族所有。

第二，分割性。傳統中國家庭本質為「同財共居」，但正如費孝通所說，「以多繼少」與「人口資源壓力」導致分家是不可避免的<sup>⑥</sup>。分家的過程在縱向上看是財產的繼替，而從橫向上看則表現為兄弟間的財產分割。財產分割只不過為財產繼替的另外一種表現形態。

中國的家產分割制度採取了「諸子均分」的方式，分家之後的兄弟之間相互獨立，各自謀生活，小家庭變成了一個新的「同財共居」單元。人類學家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在論述中國社會中的兄弟分家時曾寫

道：「一旦各自的家庭都建立起來之後，在法定意義上，兩個或更多的兄弟之間便不再成為經濟上相互協作單位的一部分。一個家戶的成員對其他家戶的成員也不再具有經濟上的當然權利。他們之間的經濟互助應該是合理地按與陌生人相同的處理方式來制訂契約性條款。」<sup>⑦</sup>但這一看法似乎不符合中國的實際情形。我們在調研中發現，分家之後的兄弟相互之間仍有較強的連帶責任，比如，兄長要幫助兄弟娶媳婦、幫助他們建房子，等等。訪談時村民告訴我們，兄弟間若是不幫忙，在道義上是說不過去的，並且會受到其他村民的譴責。

對農民而言，「分家析產」並不能建立對財產的私有產權。有研究發現，「家計的獨立並不能使新分開的小家確立一個完全獨立的財產邊界」，對於兄弟而言，「我的是我的，你的也是我的」<sup>⑧</sup>。產生上述情形的原因不在於分家不徹底，而是在於小家庭所支配的財產都是從「祖先」那裏獲得的，兄弟們只不過分別控制了祖業的不同部分，而每個人並不是財產的所有者。另外，家庭財產繼替的目的是為了保證家庭成員的生活，並且要維繫家族的傳承，所以，兄弟之間在經濟上要相互資助是自然而然的。

第三，象徵性。所謂「象徵性」，是指在農民的產權觀中，不同的物品所承載的意義是不一樣的，導致其具有不同的重要性。由此，財產也有等級序列，其等級性來自於它與祖先的關聯性——愈是與祖先聯繫緊密的財產，其等級性就愈高。等級性包含兩個方面的內涵：(1) 不同財產之間是具有等級的；(2) 財產的支配要與佔有主體的等級相關聯。

在鄉村社會中，我們可以將農民的財產按照等級做出一個簡單的排序：祖墳、祠堂、墳山、(公共)土地、祖屋、水塘、民房、宅基地、自留地、承包地、各種動產等。這樣一種排序儘管簡單，卻可以說明問題。比如，祖墳是一個村莊或一個家族的「命脈」，動了祖墳可能就會破壞風水，招致災禍，並殃及子孫；同樣，祠堂是一個宗族的象徵，如果祠堂被別人侵佔了，就意味這個宗族喪失了對該地域的佔有權。

財產等級性的第二個方面表現為分割上，比如，在分家中分割一套房子的時候，一般是長兄佔有左邊，弟弟佔有右邊的。按照農村風俗習慣，(在房屋與座次上)一般是左邊為重，長兄在家庭中的權威要高於弟弟，在財產分割中享有一定的優先權。

財產的象徵性說明，在農民的產權觀念中，財產不單單是一個物品，它具有物質性和經濟性之外的性質。在西方的私有產權概念中，財產僅僅是一個物品，並且可在市場交易中轉化為貨幣，以實現經濟價值為最終目的。而在中國農民的財產意識中，財產不能等同於貨幣，也不可隨便用於交易，比如墳山和祠堂是根本不可能進行財產轉移的。這種產權觀念限制了市場交易的發展。

## (二) 家業產權的性質

寺田浩明在研究明清時期的土地交易後得出結論說：「無論國家還是社會中，都找不到離開事實上的領有關係而證實抽象的權原存在和保護其存在的所謂『土地所有制度』。」<sup>⑩</sup>滋賀秀三從傳統中國民事法源性質的角度來解釋這種現象，認為對於包括財

產糾紛在內的「民事案件而言，卻沒有任何機關有意發展出一套具有私法性質的規則，也不存在任何使判例得到統一的機制」<sup>⑩</sup>。實際上，中國之所以沒有發展出類似於西方的現代私法規則來維護「土地所有制度」，根本的原因在於中國不存在西方意義的私有產權。

以研究產權制度著名的新制度經濟學家德姆塞茨(Harold Demsetz)認為，「排他性」和「可轉移性」是私有產權最重要的內涵<sup>⑪</sup>。在邏輯上，排他性在私有產權中佔第一位。因為只有保證了所有者的自主權，由所有權帶來的效率和成本都被內部化，私有產權制度才能夠發揮激勵作用<sup>⑫</sup>。通過界定產權，並建立產權制度來保證私人對財產的排他性佔有，才能夠形成市場交易，即實現產權的轉移。現代資本主義體制的基礎在於「保障受尊重的、安全的產權和自主運用財產的自由權的各種制度」<sup>⑬</sup>，即私有產權制度。

在調查過程中，我們有意對照西方私有產權的兩個基本內涵，對中國農村社會中的產權進行考察，發現在同一個姓氏之內，個體在很多物品上不具有排他性產權。農民不是按照國家土地承包法律法規來界定一個人對土地的支配和使用的權利，而是從這個人與建立「基業」的祖先之間的血緣關係，來認定其支配和使用土地的資格。按照財產等級，包括墳山、祖屋等在內的一些不動產，任何個體都不能排他性地支配，只有包括糧食等生活資料在內的動產才歸屬於個體家庭所有。

從人與物的關係的角度來看，家業產權並沒有包含私有產權所具有的排他性。當下歸於個人名下的財產，

財產的象徵性說明，在中國農民的財產意識中，財產不能等同於貨幣，也不可隨便用於交易，比如墳山和祠堂是根本不可能進行財產轉移的。這種產權觀念限制了市場交易的發展。

歸結起來，中國家業產權是一種非排他性的、非可轉移性的，建立在血緣基礎上，通過代際更替和兄弟分家實現對物的支配和使用，並要維護財產永恆存在的一種產權形式。

都是從祖先那裏獲得的，並要傳承到子孫那裏去。西方私有產權的主體是具體的自然人或者法人，而中國家業產權的主體是由上述三組抽象的人構成的「家族」(宗族)。如果家族綿延不息，財產就能夠永恆存在。因此，當下的「我」是沒有資格處置暫時佔有和使用的財產的，這就是家業產權非排他性的本質。

當私有產權制度下人們通過交易的方式實現物的轉移並建立起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時，恆定的是「人」，變動的是「物」；而在家業產權的繼替過程中，恆定的是「物」，變動的是「人」。唯一一代一代人生生不息才能夠確保財產權的繼替。從這個角度看，也可以解釋中國人傳宗接代的傳統。家業產權是通過財產繼替來實現物的傳承，它建立在血脈延續的基礎之上；因此，中國家業產權也不具有私有產權的可轉移性內涵。

在財產繼替的實踐上，「祖先」、「我」、「子孫」是一併出現的，如前所述，財產主體是由這三重人格共在構成的，並組成隨時間綿延的「家族」(宗族)。從某種意義上講，在鄉土社會中，作為物質基礎的財產是與家族一併存在的，財產在，家族就在；家族不滅，財產就不滅。這樣一種產權性質，決定了最主要的財產轉移方式是發生在具有血緣關係的人群中，並且以縱向的傳承關係為主，同時表現為橫向的分割。它是一種「祖先」、「我」、「子孫」共在，活着的人之間具有連帶責任，並以血緣為界限的產權形態。歸結起來，中國家業產權是一種非排他性的、非可轉移性的，建立在血緣基礎上，通過代際更替和兄弟分家實現對物的支配和使用，並要維護財產永恆存在的一種產權形式。

## 二 家業產權所建構的鄉土社會

研究財產糾紛調解和民事審判的學者都關注到了中國法律實踐的特殊性，他們一般是從調解手段、訴訟技巧、裁判程序等技術性角度來探究中國「司法」的特殊性以及中國「法律」的特殊性<sup>⑭</sup>。其實，在發掘特殊性的時候，他們已經是以西方法律為標尺了。費孝通注意到鄉土社會引入現代法律時的不適狀況，即法律破壞了已有的禮治秩序，卻不能建立起新的法治秩序<sup>⑮</sup>。隨後的一些學者基於費孝通提出的命題付出了很多努力，但依然沒有回答「鄉土社會」本身是甚麼這個提問<sup>⑯</sup>。以下將從家業產權的角度來分析中國鄉土社會的構成及其性質。

### (一) 財產的邊界與「社區本位」

在前文的論述中，我們已經否定了個體對個別物品擁有排他性的私有產權，但並不否認財產權存在邊界。我們在農村調研時，經常會聽到農民說：「這片山、這塊田、這段河流，是我們灣子的，是我們姓的，是我們開基祖幾百年前創下的基業。」實際上，家業產權的排他性體現在一個姓氏村落對財產的維護上，家業產權的邊界不是存在於個體與個體之間，而是存在於不同的姓氏所組成的村落之間。歷史上大量的宗族械鬥都是由財產爭奪而引發的。

農民的產權邊界意識對村落社區起到整合作用。在同一個社區內部，歸屬任何個人的山林，都是他們共同的祖先留下來的，整個姓氏家族有共同維護財產的責任。如果單個村民的財產被外家族人佔有了，就意味着整



豫東農村一名老人向本文作者之一林輝煌講述當地一百年來土地方面的歷史，2010年6月。

個村落受辱，也就意味着對不起祖先。於是，保護社區內部每個個體的財產不被外社區的人所侵佔，這是具有「歷史感」與「當地感」的村民的最高尊嚴。

另外，趙曉力研究近代中國農村土地交易時發現，「親鄰先買制以賦予某個親鄰以先買權的辦法，巧妙地把土地保持在家族或村莊內部」<sup>⑩</sup>，這種土地交易方式最終發展為「村級土地市場」形態。村落內部的土地交易只不過是土地繼替之外的一種非常規的財產轉移方式，村落之外其他姓氏的人由於不具有血緣關係，所以不能享有該村落祖先留下的產業。對土地交易的限制與宗族之間發生械鬥的道理是一樣的，都是為了維護財產的邊界。

費孝通認為中國鄉土社會的基本單元是村落社區<sup>⑪</sup>，而社區的邊界就是由血緣邊界與財產邊界的重合構成的，並反過來限定了生活邊界。在社會結構中，中國農民不是以個體面貌出現的，農民是依附在家族構成的村落社區中來滿足生活需求和獲得安全保障，並與外界村落和國家政權打交道的。作為一種社會學描述，我們認為中國鄉土社會是「社區本位」的，即

在我們的視野中，鄉土社會是由一個一個邊界明晰，並且內部由熟人社會關係建構的村落社區所組成的。

## (二) 財產的分配與「差序格局」

馬克思在論述「亞細亞生產方式」時認為，在由家庭或部落通婚自然形成的「共同體」中實施土地公有制時，「人類素樸天真地把土地看作共同體的財產，而且是在活勞動中生產並再生產自身的共同體的財產」<sup>⑫</sup>。在傳統中國村落社區中，儘管不存在私有產權，但是土地等財產也不是「公有」的。無論是傳統時期還是當下，我們的調查發現，社區內的財產是以兩種形態存在的：(1) 分割到戶；(2) 歸整個宗族共同支配。分割到戶的包括田地、山地、宅基地等，而共同支配的包括墳山、祠堂、祖屋、河流等，還有1949年以前大量的族田。

在討論中國傳統時期的產權形態時，第一種形態一般被定性為「私有」，而在第二種形態的性質上則發生了爭論。鄭振滿在研究閩台地區的共同支配財產時，認為這類財產屬於

作為一種社會學描述，我們認為中國鄉土社會是「社區本位」的，即在我們的視野中，鄉土社會是由一個一個邊界明晰，並且內部由熟人社會關係建構的村落社區所組成的。

在宗族內部，血緣關係是有親疏之別的，財產轉移主體之間關係愈是親近，合法性就愈高，轉移的可能性就愈大。如果將財物送給或者賣給其他姓氏的人，就是「糟踐祖業」，不僅會受到干涉，而且有可能遭到處罰。

「共有」產權<sup>②</sup>。但實際上，無論是「按份共有」還是「共同共有」都屬私有產權，即共同佔有的產權歸根結底要劃分到私人個體頭上。滋賀秀三認為，「共有產權」這個概念看似能夠概括中國共同支配的財產產權形態，實際上卻是有問題的<sup>③</sup>。「共有」是自然人或者法人的私有產權橫向聯合形成的一種產權形態，而按照家業產權的性質，財產的佔有者包括「祖先」、「我」、「子孫」；看似是由現實中諸多的「我」聯合起來共同支配的祠堂、墳山、祖屋，其實都可以追溯到一個共同的「太公」那裏。村落中共同財產形成的過程是，原屬於「祖先」創下的「基業」並沒有以分割到子孫個體頭上來傳承，而是以不分割的方式存在。既然「太公」已經不存在了，那麼這些不分割的「基業」只能交給子孫共同支配。

分割到戶的財產是將祖先的「基業」分割並交由戶來保管和使用而形成的，在產權性質上與共同支配的財產沒有本質差別，都是屬於「祖先」、「我」、「子孫」三組人的。忽視了存在於家業產權中的縱向血脈延續關係，就不可能真正理解鄉土社會中的財產繼替實踐過程，也不可能抓住包含其中的中國產權性質。

滋賀秀三在分析中國人的血脈觀念時提出了「氣」的概念，認為父子之間是「分形同氣」，而兄弟之間則是同一「氣」的分割<sup>④</sup>。「祖業」如同「氣」一般，無論是父子傳承還是兄弟之間的分割，都是「分形同氣」的，財產作為一種物品是「形」，而財產所具有的功能性、象徵意義等則是「氣」，財產從一代一代之間繼替，並不能改變它與「祖先」和「家族」的關係。無論是財產的「繼替」還是財產的「分割」，也無論是由戶來支配，還是共同支配，只是

在「形」上改變財產，產權性質如同「氣」一樣是不會變化的。

隨着代際的延續和子孫的繁衍，「祖先」所包含的「氣」被分割到不同的人身上，「氣」愈來愈被稀釋。財產分配也是如此，比如，「太公」置下一份產業，若是以分割到戶的形態存在的話，隨着子孫的繁衍與人口的增加，下一代分到個體頭上的平均份額一定少於上一代的平均份額。當前每戶子孫所享有的份額是由他們所分割到的「太公」的「氣」的份額所決定的，比如「太公」生了兩個兒子，分別為「大房」和「小房」，如果「大房」人丁興旺，每代人都生兩個兒子，而「小房」一直是單傳的話，那麼再過三代，「大房」則發展出8戶，而「小房」只有1戶。在對「祖業」的佔有上，「大房」的8戶每戶只佔十六分之一，而「小房」的1戶則要佔二分之一。

此外，從財產的分割上看，也呈現出「差序格局」的樣態，即形成以「祖先」為中心，每代佔有的「祖業」份額隨代際的疏遠呈現愈推愈遠、愈推愈薄的圈子<sup>⑤</sup>。正如梁漱溟所說，「其〔財產〕相與為共的，視其倫理關係之親疏厚薄為準，愈親厚，愈要共，以次遞減。」<sup>⑥</sup>在家族的延續中，如果某個人很有能力而置下家業，對於他的子孫而言，也就構成「祖業」，村落中的其他房支是沒有資格享用的，房支「祖產」的實踐形態是一樣的。

在財產的處置上，也同樣呈現出「差序格局」的形態。趙曉力的研究印證了這一點，他說，「親房或親族擁有第一先買權，而在親族內部，又遵循先親後疏的原則」<sup>⑦</sup>，這是中國家業產權制度導致的。除了交易上如此之外，其他財產的處置方式也同樣是按照先親後疏的原則進行的。

在宗族內部，血緣關係是有親疏之別的，財產轉移主體之間關係愈是親近，合法性就愈高，轉移的可能性就愈大。不過，無論是交易，還是其他的處置方式，財產一般會嚴格限定在「宗族」範圍之內，如果將財物送給或者賣給其他姓氏的人，就是「糟踐祖業」，這樣的人就是「不孝子孫」，不僅會受到干涉，而且有可能遭到處罰。從這個角度，我們同樣可以解釋出現「村級土地市場」現象的原因。

### (三) 財產的享用與「倫理本位」

「同財共居」的家既是一個生產單位，也是一個消費單位。滋賀秀三描述為：「家族靠一個錢袋來生活，各個人的勤勞所得全部湊集到這個錢袋裏，每個人的生計也全部由這個共同的錢袋供給。」<sup>②</sup>細究起來，還要從財產權的角度來解釋「同財共居」是如何可能的。

實際上，享用財產的人不僅限於在現世生活的人，還包括死去的「祖先」，死去的先人是通過子孫祭祀的方式享用財產的。在子孫看來，這些財產既然是從祖先那裏傳承下來的，祖先必然具有「優先享用權」。祖先享用財產的方式還包括對墳山、祠堂的獨享權。另外，如果父親擅自將宅基地、土地等賣掉用於享受的話，就會被人罵作「不會當老子」，他老了以後，兒子可能就不會供養他。這些說明了我們在理解財產分享現象時，不能僅從現實的人際關係來考慮，還要將「祖先」與「子孫」這兩組人納入視野中來。

讓我們來看兩組有關決定財產分享的關係：(1) 縱向的代際關係；(2) 橫向的兄弟關係。從縱向來看，

既然財產是父親傳給兒子的，那麼父親活着的時候，兒子必須瞻養他，在他死後兒子就要為他祭祀。在這裏，「父親」是象徵性的，最終會演變成爲「祖先」。從橫向來看，儘管兄弟分家之後要各自經營小家庭，但是他們之間具有很強的連帶責任，要相互扶持，同舟共濟。這也同樣要從財產的來源上來理解——兄弟的財產都是從父親那裏獲得，因此，他們不能獨享。兄弟「手足一體」在於他們都是從父親那裏獲得「氣」的，因此，本屬於父親支配的財產必須要保證「氣」的延續；這就是說，當其中一個兄弟遇到困難時，他有資格享用被其他兄弟所支配的由父親留下的財產。擴大到整個家族來看，當前所有的人都是一個「太公」的分支，本質上都是「異形同氣」的，所以可以共享族田、祠堂、祖屋等「祖業」，也要相互幫忙。這可能是我們常講到的村落社區內部的「生存倫理」的根源。

在這種縱向與橫向的財產分享關係的基礎上，生發出一套社會規範，即縱向的「孝」與橫向的「悌」。合起來，「孝悌」就構成了家庭、家族，以至村落社區內部社會關係的本質，即梁漱溟所說的「倫理本位」。其實，梁漱溟也是從財產權的角度來論述「倫理本位」的，他說：「然則其財產不獨非個人有，非社會有，抑且亦非一家所有。而是看作凡在其倫理關係中者，都可有份的了，謂之『倫理本位的社會』，誰曰不宜。」<sup>③</sup>

這種倫理關係發生的基礎是血緣，在以倫理為本位的家庭、家族、村落社區內部，是通過人情的禮俗化來建立的熟人社會關係。向內看，人與人之間有感情、有責任、有信任、有預期，而向外看，都是陌生人，就

子孫都是一個「太公」的分支，本質上都是「異形同氣」的，所以可以共享族田、祠堂、祖屋等「祖業」，也要相互幫忙。這可能是村落社區內部的「生存倫理」的根源。

缺乏感情、缺乏責任、缺乏信任，缺乏預期。從財產交易上來看，內部濃厚的人情味抑制了以金錢為中介的交易活動。這就是費孝通所觀察到的，在鄉土社會中一般是客籍人充當了商人的角色<sup>②</sup>。向外看，因為缺乏普遍的信任關係，「妨礙了所有的信用與商業的運作」<sup>③</sup>。

### 三 鄉土社會與市民社會

正如楊懋春所說，人與土地構成中國農業家族的兩根支柱<sup>④</sup>。從財產權入手抓住人與土地（財產）的關係，以及發生在財產繼替實踐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也就可能抓住中國社會的某些本質。1980年代以來，中國大陸學界興起了「市民社會思潮」。「市民社會」作為一種社會形態，是在「土地、勞動力和資本的商品化；市場經濟的發展；大量新發現的提出；英國以及後來的北美與歐洲大陸的革命——所有這一切使得既有的社會秩序和社會權威模式成了問題」<sup>⑤</sup>的基礎上生長出來的。「市民社會」這個概念包含了信仰、政治、經濟、文化等多個層面的內容，本文僅從產權的角度簡單地論述這個問題。

在我們看來，市民社會的基礎就是私有產權。排他性的私有產權是以交易為目的，即通過可轉移性來實現財產的價值，這就是馬克思所講的商品的價值要通過市場交換來實現。由排他性帶來的動力，以可轉移性作為手段，在私有產權基礎上建立了大規模的商品市場，並形成了資本主義經濟系統。西方市民社會包含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以及圍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形成的法律制度、政治體制、社

會秩序、意識形態等上層建築等，都是以私有產權為前提的。

在家業產權基礎上實踐的財產行為，具有韋伯所謂的「人格性」，即不能形成大規模的市場交易，也就不能產生資本主義<sup>⑥</sup>。基於家業產權，中國人通過勤勞耕作土地來滿足生活目的，同財共居的家庭之間基於血緣的親疏遠近，建立倫理關係，形成家族和宗族，並在一定的地域範圍建立起穩固的村落社區。在中國廣袤的地域上，到處分布着這樣一個個邊界明晰的村落社區，生活在其中的農民，通過在由祖先血脈延續的鏈條中佔據一定的位置來獲得其生命的意義和生活責任與義務。農民的絕大部分生活都是限定在村落邊界之內。

家業產權抑制了市場的發育，在經濟層面上，維持了小農生產方式的穩定性；在社會層面上，村落社區的相對孤立性，切割了橫向的社會聯繫；在政治生活上，倡導一種無為統治——「皇權不下縣」，並依靠在社區內部生活的士紳精英人物作為紐帶，聯結政權與一個一個孤立的村落社區。在這裏，我們看不到「社會與國家」的對立，也看不到「公共領域」的興起，也無法發育出維護「私有產權」和「個人權利」的私法體系。

因此，在韋伯的意義上，我們可以認為，鄉土社會是不同於市民社會的另外一種「理想類型」。

#### 註釋

① 參見梅洛蒂(Umberto Melotti)著，高鈺、徐壯飛、涂光楠譯：《馬克思與第三世界》(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

② 參見費孝通：《鄉土中國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在我們看來，市民社會的基礎就是私有產權。排他性的私有產權是以交易為目的的，即通過可轉移性來實現財產的價值，這就是馬克思所講的商品的價值要通過市場交換來實現。

- ③ 參見費孝通：〈個人·群體·社會——一生學術歷程的自我思考〉，收入《鄉土中國 生育制度》，頁326。
- ④⑥⑬⑱ 參見費孝通：《鄉土中國 生育制度》，頁242；247；58；9；74。
- ⑤ 參見汪兵：〈諸子均分與遺產繼承——中西古代家產繼承制起源與性質比較〉，《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6期，頁30-36。
- ⑦ 參見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著，劉曉春譯：《中國東南的宗族組織》(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30。
- ⑧ 參見張佩國：〈制度與話語：近代江南鄉村的分家析產〉，《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2期，頁44、47。
- ⑨ 參見寺田浩明著，王亞新譯：〈權利與冤抑——清代聽訟和民眾的民事法秩序〉，載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198。
- ⑩ 參見滋賀秀三著，王亞新譯：〈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作為法源的習慣〉，載《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74。
- ⑪ Harold Demsetz, *The 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y*, vol. 1, *Ownership, Control, and the Firm* (Oxford: B. Blackwell Ltd., 1988).
- ⑫⑬ 參見柯武剛(Kasper Wolfgang)、史漫飛(Manfred E. Streit)著，韓華譯：《制度經濟學——社會秩序與公共政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頁215；211。
- ⑭ 國內學者的相關研究，參見強世功：〈「法律」是如何實踐的〉、趙曉力：〈關係／事件、行動策略和法律的敘事〉，載王銘銘、王斯福主編：《鄉土社會的秩序、公正與權威》(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頁488-520、520-41。日本學者的相關研究，參見《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
- ⑮ 比如蘇力：《送法下鄉——中國基層司法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
- ⑯⑰ 參見趙曉力：〈中國近代農村土地交易中的契約、習慣與國家

法〉，《北大法律評論》，1998年第1卷第2輯，頁447；441。

⑱ 參見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頁472。

⑳ 參見鄭振滿：〈清代台灣鄉族組織的共有經濟〉，《台灣研究集刊》，1988年第2期，頁10-19。

㉑ 滋賀秀三也認為「同財共居」的財產形式與「共有」不同。參見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64。

㉒㉓ 參見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原理》，頁30；3。

㉔ 滋賀秀三打了形象的比喻：「樹幹和木質化的樹枝等等是死去的祖先，在這些上面萌發出的綠色的新芽是現在的家族群，而財產可以比喻為由樹幹輸送到樹枝的樹液。」參見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原理》，頁42-43。

㉕㉖ 參見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74。

㉗㉘ 參見韋伯(Max Weber)著，康樂、簡惠美譯：《中國的宗教：宗教與世界》(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329；326。

㉙ 參見楊懋春著，張雄、沈煒、秦美珠譯：《一個中國村莊：山東台頭》(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頁48。

㉚ 參見塞利格曼(Adam Seligman)著，景躍進譯：〈近代市民社會概念的緣起〉，載鄧正來、亞歷山大(Jeffrey C. Alexander)編：《國家與市民社會——一種社會理論的研究路徑》(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頁50。

**桂 華** 華中科技大學中國鄉村治理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博士研究生。

**林輝煌** 華中科技大學中國鄉村治理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博士研究生。